

从单向规制到多元适配： 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多维政策逻辑与实施路径

汪旭晖,曹学义

(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辽宁 大连 116025)

摘要:平台经济对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具有强劲的推动作用。然而,互联网平台企业快速崛起在盘活社会资源、创造经济效益的同时,也带来了新型的治理难题。本文剖析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系统桎梏,梳理了平台企业治理政策体系的螺旋式动态演进逻辑,明晰平台治理政策的缺位与错位,进而构建“宏观制度—中观组织—微观企业”不同层级的平台治理多维政策框架,形成“制度创新—组织迭代—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路径。研究结论有助于推动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关键词:平台经济;治理体系;政策逻辑;实施路径

中图分类号:F724. 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 - 0566(2025)12 - 0118 - 13

From governmental regulation to multifunctional adaptation: The multi-dimensional policy logic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modern governance for internet platform enterprises

WANG Xuhui, CAO Xueyi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Dalian 116025, China)

Abstract: The platform economy has a strong promoting effect on the 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new quality productive forces. However, while current platform enterprises are revitalizing social resources and creating economic benefits, they have also brought about new governance challenges. This study dissects the systemic constraints on the modern governance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sorts out the spiral dynamic evolution logic of the platform enterprise governance policy system, clarifies the absence and misplacement of platform governance policies, and then constructs a multi-dimensional policy framework for platform governance at different levels of “macro system-meso organization-micro enterprise”, and forms a three-dimensional integrate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path of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organizational iteration-technological empowerment”. The research conclusion is conducive to promoting the platform economy to move forward in the direction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dvanc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Key words:platform economy; governance system; policy logic; implementation path

收稿日期:2025-10-10 修回日期:2025-12-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字产业集群的形成机制与治理体系研究”(23VRC066);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数据交易场所的功能定位、运营机制与治理机制研究”(72442025)。

作者简介:汪旭晖(1976—),男,辽宁大连人,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平台治理、数字经济。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指出，“促进平台经济创新发展，健全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制度”，为推动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指明了方向。近年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也围绕平台经济发展相继提出了“支持平台企业在引领发展、创造就业、国际竞争中大显身手”“加强监管，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推动平台企业和平台内经营者、劳动者共赢发展”等一系列阶段性重点任务，呈现了从鼓励支持引领到强化规范发展再到推动多方共赢的政策有序演进脉络，也标志着平台经济的发展导向已从规模扩张逐步转向注重合规经营与价值创造。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离不开平台经济的蓬勃发展，平台经济对优化资源配置、促进跨界融通发展、推动产业升级都具有重要的作用，是生产力新的组织方式，是数字经济的典型业态和关键构成，是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是拉动经济增长和推动社会发展的新引擎，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必然选择。发展平台经济事关扩内需、稳就业、惠民生，事关赋能实体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在平台经济背景下，互联网平台企业成为新的市场运行载体。我国互联网平台企业数量持续增长、体量快速扩大，业态日益多元，在促进经济发展、推动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1]。与此同时，由于双边市场的网络外部性特征，平台企业吸引了众多主体进驻，并为不同主体之间的交互提供场所和规则，从而具备了更为多元的主体和更为复杂的情境，这对于平台企业的治理带来了极大挑战。并且，随着网络信息的纵深发展，不同层级治理结构间的界限越来越模糊。尽管近年来平台治理政策已取得显著进展，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制度体系，但整体治理水平与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仍存在一定差距。能否突破平台企业的治理瓶颈，不仅关乎平台经济自身的规范健康持续发展，更直接关系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成为检验能否适应和引领数字时代发展浪潮的一项重要标尺。在当前全球数字竞争格局深刻重构的背景下，加快推进平台治理现代化不仅是一项经济任务，更是一项紧迫而重大的国家战略任务。

随着互联网平台企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不断涌现，现有的静态政策难以适应平台企业的动态发展。事实上，平台企业大都能够演化形成自组织机制，如果设定良好的相互治理或共治机制，平台企业能够自我纠偏、自我管理，实现良好的发展。与此同时，现有研究针对不同层次的平台企业治理目标提出了相应的治理模式^[2-4]。有学者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角度构建了平台企业治理的模式，深化了“政府法治、企业自治、社会共治”的治理架构；有学者从平台企业内部治理的视角构建了平台企业治理体系，探讨了基于优势互补、合作分工以及契约产权兼具的平台温室管理模式；还有学者从网络治理及生态化治理的角度系统构建了平台企业治理体系，明晰了生态化治理对于系统解决平台企业治理缺失和异化的多层次与嵌套性问题具有合意性。然而，值得关注的是，互联网平台企业兼具企业个体的“经济人”属性和平台场域内“社会人”角色，导致平台企业的治理目标可能偏离社会福利最大化的结果。并且，平台的生态属性导致互联网平台企业的治理既需要兼顾商业逻辑和政治逻辑，也需要考量经济利益和公平正义，这些很难通过平台企业的自我觉醒和自发行为得以实现。特别是，平台企业和平台参与者之间的不对等权力结构也将在很大程度上加剧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导致平台企业的治理方向失准。由此，建构系统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模式的政策保障体系，成为确保平台企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关键支撑^[5]。

鉴于此，本文以期兼顾政府机构的外部性强制监管和内部性参与治理，即政府机构既要通过“禁止不法行为”等强制型政策对平台参与主体进行监管，也要通过“审核平台规则”等参与式政策对平台参与主体进行引导，从而实现刚性监管和柔性引导的有机结合，以避免现有治理政策存在的执行成本过高或者灵活性不足等问题。同时，系统整合行政治理机制和市场治理机制，即政府机构既要不断完善平台参与主体的行为规范，以便依托行政治理机制对平台参与主体进行惩处，也要坚持保障平台参与主体的治理权利，以便激发市场治理机制对平台参与各方进行规范，从而充分发挥平台生态系统的自组织优势，以此推动治理模式从以政府规制为主导的单向规制，迈向

宏观制度、中观组织、微观企业等多维治理层级与治理逻辑相协同的多元适配模式。由此,本文在深度剖析平台治理的多重现实困境,明晰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现代治理政策的基础上,识别平台治理政策的缺位和错位,进而基于宏观层面、中观层面以及微观层面构建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多维政策逻辑,打造“制度创新—组织迭代—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的平台企业现代治理实施路径。对上述问题的讨论,不仅为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机制的有效实施提供政策保障,而且为平台生态系统的良性长远发展、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

一、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系统桎梏

互联网平台企业的迅猛发展正在重塑全球经济格局、重构社会运行模式、推动技术生态的深刻变革^[6],在此过程中,平台经济的治理体系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复杂挑战。这些挑战不仅源于平台自身的运营逻辑,更与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主体互动、市场结构、技术创新、社会生态及国际规则所催生的全方位结构性变革深度关联,形成了多维度、多层次的复合型治理难题。

(一)多元主体权责界定模糊

在数字化浪潮席卷全球的背景下,多层级政府部门、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主体共同构成了复杂的平台治理生态系统,并且多主体之间基于互联网平台形成了广泛的空间关联和社会互动。然而,各主体间的职能定位与责任划分尚未形成清晰、统一的规范框架。一方面,政府角色的多重性、企业责任的复杂性、社会参与动力不足等因素,以及多元治理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不足、权责边界不清等,导致多主体监管协同不足,制约了治理合力的形成。另一方面,平台权力扩张与异化行为值得关注。互联网平台企业在商业竞争、社会舆论、数字主权等多方面发挥了显著影响力,并且在制定和执行平台规则、管理和调节用户行为、处理平台内部争议等方面的作用逐步凸显。特别是,大型互联网平台企业既充当“裁判员”制定平台规则,又作为“运动员”参与市场竞争,极易引发“看门人”困境。

(二)多重治理目标存在冲突

在互联网平台经济的治理过程中,市场的多重治理目标冲突已成为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

。从效率与公平的视角来看,平台经济具有天然的规模效应和网络效应^[7],市场集中度带来运营效率提升的同时也产生了诸多负面影响,极易形成市场垄断或寡头格局^[8-9]。当前,部分互联网平台通过设置访问障碍高筑数据壁垒,构建“专利丛林”封锁核心技术,实现了数据垄断、技术垄断、流量垄断等,限制了平台生态圈的有序竞争。从安全与开放的视角来看,平台企业掌握的海量数据既可能因安全防护不足导致隐私泄露,又可能因过度保护形成数据孤岛,制约了数据要素的市场化流通。由此,亟须在效率与公平之间寻求动态平衡,在安全与开放之间把握适度原则,建立更具弹性的政策治理框架。

(三)技术安全风险日益凸显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新兴技术的无边界创新、算法黑箱的不透明等特征也导致技术安全风险日益凸显^[10]。一方面,技术演进的“指数级加速态势”与政策规制的“线性调整节奏”难以有效协同,更有甚者导致技术创新突破伦理和法律边界。例如,虚拟沉溺在短视频、游戏和社交平台的算法助推下愈演愈烈,但各国对数字成瘾的治理仍停留在行业自律阶段。另一方面,算法决策机制不透明导致权责失衡。算法决策过程缺乏可解释性,公众和监管机构难以追溯责任主体,技术权力滥用难以得到有效遏制,极易产生算法歧视、信息茧房、大数据杀熟、算法霸权等治理难题。例如,外卖平台的智能调度系统构筑起“算法牢笼”,使骑手陷入高强度、高风险的劳动困境。

(四)社会成本转嫁问题明显

平台经济的高速发展伴随着显著的社会成本转嫁问题。一是平台经济在创造商业价值的同时,尚未能有效消化其衍生的负外部性,导致实体生态与虚拟生态双重维度的新型生态污染问题。在实体环境生态层面,即时配送、共享出行等商业模式产生了海量的包装废弃物、交通碳排放等环境成本,这些成本既未被纳入平台企业成本核算,也未能通过市场机制有效内部化,最终由社会公众承担;在虚拟内容生态层面,平台对流量导向的过度追求造成低质内容泛滥,劣币驱逐良币现象突出,不仅威胁网络空间秩序,更对现实社会的稳定与安全构成挑战;算法助推下的群体极化现象日益严重,不同群体间的认知鸿沟不断加深。二

是数字劳工权益难以保障。当前数字劳工具有法律身份模糊化、算法控制隐性化、议价能力空心化等特征,平台通过“去劳动关系化”将数字劳工重新定义为“合作伙伴”等方式规避雇主责任,形成了隐蔽的成本转嫁。

(五)跨境治理系统规范不足

跨境治理体系的规范性不足集中表现为法律管辖权冲突与监管标准分裂化所引发的治理效能耗散,制约了全球数字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法律管辖权层面,属地管辖原则与数字空间无界特征之间存在内在张力,不同司法主权博弈催生了数据主权与平台责任之间的主张差异,平台企业被迫在相互冲突的法律义务间寻求平衡,导致运营成本激增。在监管标准维度,各国就基础性制度、责任认定、新兴领域监管等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的制度规范,不仅推高了平台运营的合规成本,更造成了监管效能的系统性耗散。

二、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政策演进

我国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政策体系构建历经渐进式、螺旋式上升的演进过程,呈现出基础框架构建、专项治理突破、精细场景深化的三阶段动态发展逻辑,实现了从基础制度铺设到专项问题攻坚再到治理能级跃迁的转变。

(一)基础框架构建:从原则确立到规则具象的逻辑深化

基础框架构建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平台企业治理的范式确立与法律身份建构。该阶段着力破解平台经济野蛮生长衍生的系统性风险,通过立法补缺与权责法定化框架构建,旨在划清底线、明确方向、建立预期。政策设计聚焦主体资质法定化、交易规则体系化、责任边界清晰化三大维度,通过基础性立法确立“主体资质—交易规则—责任认定”的治理范式,为后续专项治理奠定制度锚点,标志着我国平台企业治理完成从“监管被动响应”向“制度主动建构”的范式转换,为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夯基垒台。

此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原则性引领与顶层设计。政策层面率先确立了包容审慎、公平竞争、鼓励创新等宏观治理原则,为后续平台企业治理的规则设计提供了根本遵循。二是规则体系的初步具象化。抽象的治理理念开始通过关键的法律法规得以具体化,从而将原则性的要求转

化为可执行、可操作的基本规则。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建立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确立了网络安全底线。三是主体定位与权责廓清。《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首次界定了“平台经营者”法律身份,奠定了责任主体认定基础。由此,基础框架构建阶段完成了治理体系“从0到1”的飞跃,实现了从理念共识到规则雏形的转化,为后续走向专项化、精准化的治理突破提供了法律依据和行动框架。

(二)专项治理突破:从普适监管到靶点攻坚的纵深推进

专项治理突破阶段的核心任务是结构性矛盾的靶向治理与监管工具箱升级。该阶段聚焦平台企业高速扩张衍生的系统性风险,政策实施呈现治理对象精准化、政策工具谱系化、治理过程可控化等特征,构建起“治理分层—工具适配—动态校准”的治理范式,标志着我国平台治理从覆盖全局的“普适性监管”转向针对特定领域的“靶点攻坚”范式转变,呈现出聚焦要点、纵深推进、强力纠偏的鲜明特点,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贡献了“问题导向型监管”的中国方案。

此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问题驱动的精准靶向性。治理实践已超越泛化式治理模式,通过出台专项指导意见、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或制定针对性部门规章,聚焦特定领域开展重点执法和集中监管。例如,在市场秩序规范层面,《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旨在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在技术服务监管层面,《关于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综合治理的指导意见》界定了算法的应用边界;在社会生态完善层面,《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旨在规范内容生态建设。二是监管手段的强制性与穿透性。在此治理阶段更注重实践成效,旨在穿透平台复杂的组织架构与技术屏障,通过多重监管手段规范违规行为。例如,在主体权责界定层面,《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建立了平台分级制度,推动平台落实主体责任。三是治理范畴的过渡与扩展。治理内容已逐步延伸至对平台商业模式和生态治理结构的深度干预与系统性重塑,推动形成多方协同、可持续发展的治理新格局。例如,在跨境治理突破层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旨

在积极推进跨境贸易发展。由此,专项治理突破阶段有效规范与化解了平台经济高速扩张时期积累的深层问题,为后续进入更加常态化、制度化的治理新阶段奠定了基础。

(三) 精细场景深化: 从数字混沌到生态优化的敏捷跃迁

精细场景深化阶段的核心任务是构建敏捷治理的风险防控体系与全球治理协同创新机制。该阶段直面数字技术迭代加速与全球化治理脱嵌的双重挑战,呈现出技术治理穿透化、跨境治理协同化、多元主体融合化等特征,通过构建“技术赋能—动态适配—多元共治”的治理矩阵,旨在实现复杂场景下的治理效能提升,标志着我国平台治理正式迈入依托数据赋能、面向多元价值、追求生态优化的敏捷调控新阶段,为全球数字经济治理贡献了“发展导向型监管”的中国范式。

此阶段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数据驱动下治理颗粒度精细化。该阶段的政策制定与执行建立在海量实时数据与算法模型之上,实现从行业监管到场景调控的持续进化。治理焦点深入至具体的运营模式、技术应用与用户场景,并针对特定风险(如新型垄断)、特定市场(如数据市场)、特定技术(如深度合成)等细分场景形成差异化规制框架。例如,在市场秩序规范层面,《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梳理与规制了新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技术服务监管层面,《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规范了深度合成技术的市场应用。二是机制设计的敏捷性与自适应。政策工具更具弹性和前瞻性,鼓励平台在合规框架内自我优化和创新。治理模式也强调多元共治,推动形成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持续互动的自适应治理生态。例如,在主体权责界定层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动网络交易平台企业落实合规管理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旨在明确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多主体协同监管。三是价值目标的多元平衡。治理焦点拓展至更广泛的生态价值优化,旨在实现创新、高效、可持续等多重发展目标。例如,在社会生态完善层面,《互联网跟帖评论服务管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内容生态建设;在跨境治理突破层面,《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一步深化了数据出境制度,为拓展跨境电商业务、优化跨境平台布局提供了更为明晰的指引。

由此,精细场景深化阶段通过数据赋能实现精准感知,通过敏捷调控引导多元价值平衡,推动互联网平台进化成为自我驱动、持续优化、社会利益协同的数字生态系统。

三、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政策的缺位与错位

当前我国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政策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在技术快速迭代与平台企业逐利逻辑的叠加效应下,平台治理政策的缺位与错位现象仍值得关注。政策缺位主要指政策覆盖的不全面或对新兴现象和技术变革反应不够及时,导致在某些关键领域缺乏有效的监管指导和法律支持。政策错位则涉及政策在目标定位、资源配置或执行过程中的不匹配问题,可能导致政策效果与预期目标相偏离。

(一) 主体权责: 权责界定模糊与协同机制虚转

在主体权责界定层面,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的政策缺位在跨域权责配置领域较为显著。随着平台经济向生态化、跨界化纵深发展,传统基于单一业务场景的权责划分框架难以有效适应多主体协同的治理需求,尤其是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中,跨生态互联互通已成为平台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多系统耦合的平台生态能够嵌套跨生态异质的价值主张,其涉及多元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划分、多维互通模式的治理内容界定、多边交易问题的治理机制设计等多重制度性问题,与之适配的权责分配体系亟须完善^[11]。例如,当前自动驾驶技术发展面临事故责任认定模糊的挑战,算法开发者、系统运营商、汽车制造商等主体之间的责任分配规则尚不清晰,导致自动驾驶事故涉及多方责任争议。

平台治理的主体权责配置存在政策错位,主要体现在制度设计的系统性整合与执行机制的连贯性有待加强。在制度设计层面,由于平台企业与平台用户形成了介于科层制与市场制的中间型关系,平台企业在治理实践中往往占据较强的主导地位,而用户的参与能力和治理话语权相对有限。这种关系结构使得既有政策在应对平台快速迭代与模式创新时面临一定的适应性挑战,影响了政策实施的预期效果与执行效率。在政策执行层面,分散化监管现象仍较为常见。以数据交易平台监管为例,国家数据局、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等多部门依据

职能开展差异化监管,中央网信办聚焦数据安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注数据产业发展,市场监管总局注重维护市场秩序,多头监管模式在提升监管专业性的同时,也可能带来监管标准协调不足、执法衔接不够顺畅、职能部分重叠等问题,进而影响监管预期的稳定性。

(二) 市场秩序: 调和机制缺位与工具目标错配

当前平台经济发展面临效率与公平的价值博弈、开放与安全的制度协同等深层次市场秩序调适问题,动态协调机制尚待进一步健全。在效率与公平维度,现行反垄断规则体系仍主要依据市场份额认定标准,亟须构建涵盖数据控制力、算法影响力、生态控制力等契合平台经济特性的垄断认定指标体系,且相关评估工具在量化标准方面也有待完善。在开放与安全维度,数据治理领域的制度界定仍显模糊,数据安全与数据开放之间的分级分类机制尚不清晰。目前,由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商业数据之间的层级界定仍不清晰,在实践中数据的处理与流通也相应面临制度上的不确定性。

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政策的市场秩序错位,主要体现为规制工具与平台市场特性之间的系统错配。一方面,静态监管框架与平台动态创新之间仍需协调。现行平台治理政策多采用负面清单为主导的监管模式,但平台经济的创新周期与传统行业相比已大大缩短,这种时滞效应导致新业态面临先违规、后规范的发展困境,同时也可能使监管资源难以精准聚焦于真正需要规范的市场活动。另一方面,单一规制与复杂生态的适配性有待增强。平台经济所具有的多边市场特性要求精细化治理工具,但现行政策仍较多延续行业垂直分割的监管思路,容易导致各部门监管标准衔接不畅。

(三) 技术监管: 问责机制滞后与治理手段式微

从技术监管视角审视平台治理的政策缺位,其核心问题在于新兴技术风险防范体系的整体构建仍有待深化。技术迭代与监管响应之间存在“速度鸿沟”,平台经济领域的技术迭代周期较短,而监管政策更新的修订时间较长,导致对于前沿技术的监管面临挑战。此外,技术发展的复合性与当前监管分工之间的协调性有待提升。现代平台企业已演变为“算法驱动+数据赋能+算力支撑”的综合架构,而现行监管体系仍采用条块分割的管理体制,即算法监管归属网信系统,数据治理

划归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算力基础设施纳入新基建规划,导致融合性技术创新处于监管“盲区”。

平台治理政策在技术监管维度呈现出显著的结构性错位,主要表现为监管体系与技术创新之间的动态协调不足。一方面,当前监管架构在适应平台技术特性方面仍有提升空间。平台技术“云—边—端”的协同立体架构遭遇割裂式监管,即云计算监管侧重基础设施,边缘计算尚未形成系统规范,终端设备管理碎片化,多方监管各自为政导致协调度不足。另一方面,监管能力与技术复杂性之间的匹配度有待提高。监管机构技术人员比例相对有限,由于存在一定的技术理解差距,导致“外行监管内行”的被动局面。此外,现行技术合规评估机制仍偏重静态检查,在跟进技术动态演进时响应不够及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新技术风险的识别与应对效率。

(四) 社会生态: 成本转嫁趋显与权益保障失衡

从社会生态视角审视平台治理的政策缺位,核心问题在于成本转嫁的规范化机制尚待健全。一方面,社会成本核算与内化机制仍有完善空间。平台企业可能通过机制设计将运营成本转化为公共成本,而当前政策在对这类负外部性成本进行科学量化与合理内化方面,相关政策工具与治理机制仍有待系统构建。另一方面,风险责任的配置格局亦可进一步优化。平台凭借其缔约优势,可通过用户协议将数据安全等领域的大部分责任风险转嫁给用户,而自身仅履行最低限度的防护义务,这种风险责任的非对称转移在元宇宙等新兴应用场景的侵权行为认定中较为明显。

平台治理政策在社会生态层面存在制度错位,主要问题在于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如何更好地适应平台经济的劳动形态。在劳动关系认定方面,现行劳动法大多基于工业时代的“从属性”认定标准,难以适应平台经济“算法管控+自主运营”的新型劳动形态,导致社会保险覆盖率显著不足、职业伤害赔付率持续偏低等系统性问题。在权益保障机制方面,算法黑箱加剧劳资议价能力失衡,可能造成平台劳动者知情权保障不足,进而对收益分配的公平性带来影响,由此亟须建立基于劳动过程的新型保障机制。

(五) 跨境治理: 协调规范未明与多重理念差异

跨境平台治理面临的核心政策缺位体现在规

则协调机制与争端解决机制的系统性不足。在规则协调方面,国际标准互认体系有待健全,跨境数据流通标准悬置、数据主权相关的国际仲裁框架仍待搭建、内容审核标准国际匹配度不高、平台责任跨国互认机制覆盖率较低,制约了监管协同效能的有效发挥。在争端解决领域,数字贸易争端的处置效率滞后,远超传统贸易纠纷的解决时效;平台企业面临的国际诉讼成本呈现非理性增长,形成明显的维权壁垒;在线争议解决机制的应用范围有限,且存在地区不平衡问题,制约了跨境平台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跨境平台治理政策的系统性错位主要源于国际治理理念的差异,包括国家治理的排他性与数字经济的全球化之间的结构性差异,以及不同国家数字化发展阶段差异导致的治理认知“鸿沟”。在国家主权维度,各国基于领土管辖的治理逻辑与平台经济的跨境属性存在张力,不同国家监管诉求的侧重点存在差异,容易导致平台监管重叠,主权诉求的排他性与数字空间的互联性形成难以

调和的张力,催生出监管套利空间。在数字发展维度,不同国家的数字化差距造成治理优先级的根本分野,其中发达国家侧重数据流动自由,相较而言发展中国家更关注数据主权安全,这种认知差异使国际协调的达成率和治理效率偏低。

四、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多维政策逻辑

数字经济时代,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迅猛发展,并有效嵌入商业模式的全流程之中,有助于重塑企业竞争力^[12],推动互联网平台企业的生态系统日趋复杂并逐步完善。此时,传统的以政府为主导的单向规制模式在适应新时代发展方面面临新要求,亟须基于治理工具的多样化、治理场景的复杂性、治理主体的多元化等特征,构建以政策体系协同、参与主体共治、平台角色均衡为核心的多元适配治理体系。基于此,本研究基于多维视角、多元主体、多种层级,旨在从宏观、中观到微观,从系统、组织到局部,构建一个高效协同的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多维政策体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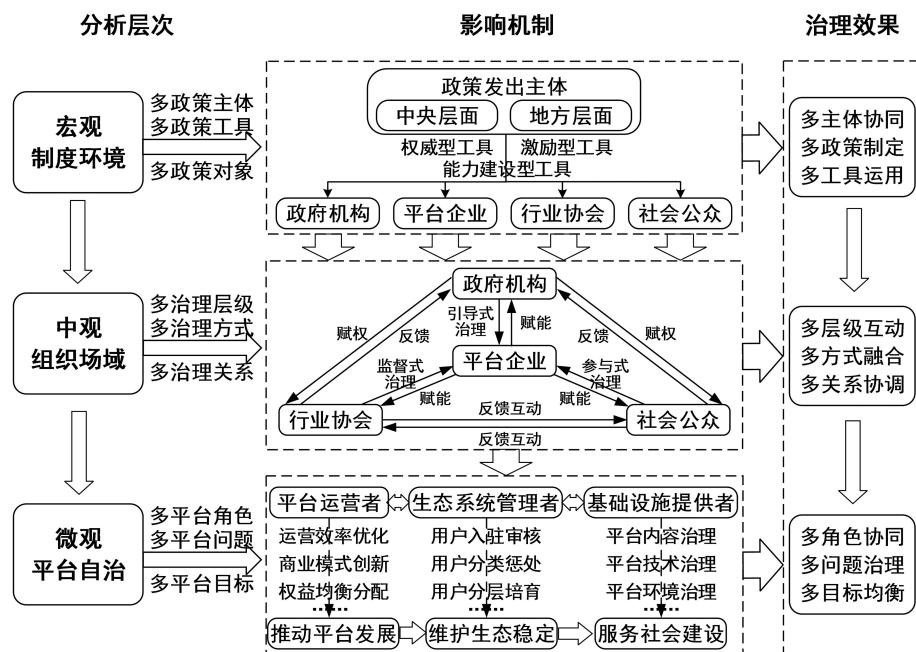


图1 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多维政策逻辑的系统框架

(一) 宏观层面:多元政策主体与多类政策工具高效协同

互联网平台企业是一个由多重技术赋能、多元主体参与、多维目标共存的复杂适应性网络生态系统,具有结构复杂、功能复杂、治理复杂等特征^[3]。由此,立足宏观的制度环境层面,基于整体

生态系统视角,亟须构建多元政策主体与多类政策工具的高效协同框架,深入剖析多元政策主体综合运用多种政策工具对多政策对象实施协同治理的作用机制,进而对政府角色转变和政府职能转换产生推动作用。

政策主体是指直接或间接参与政策全过程的

个人、团体或组织,可分为政策的发出主体和执行主体两种。其中,政策的发出主体可根据其发出的行政层级不同分为中央层面和地方层面两类。由于双边市场的网络外部性特征,平台型网络市场集聚了大量具有相同价值诉求与偏好的个体,以平台为焦点形成价值网络,辐射平台上参与价值创造和价值传递活动的双边用户以及利益相关者。相应地,平台企业治理的主体也由企业个体延伸到以平台企业为核心、双边用户协同参与的平台系统^[5]。

政策工具是政府机构贯彻相关政策时所采取的实际手段,是解决治理问题和实现政策目标的必要条件,也是政策科学化的关键支撑。现行的平台治理政策工具可划分为权威型工具、激励型工具和能力建设型工具3类。权威型工具是指相关部门运用自身的政治权威对政策目标进行强制性固定和要求,具体表现为规定监管、政策落实、制定政策或规则等。激励型工具是指相关部门凭借正向或负向反馈促使多方主体采取政策行动,具体包括政策支持、权益保护、财政补贴等。能力建设型工具是指通过向政策执行机构和执行群体提供培训教育等支持,旨在为政策目标群体提供相应的资源支持和能力培养,包括提高协同能力、增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智能化建设等。

政策工具的有效组合可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而提升平台企业治理的整体效能。从作用于政府机构的政策工具来看,权威型工具主要运用于维护市场秩序、保障数据安全、健全法律法规等方面;激励型工具主要运用在鼓励制度创新、增强财政支持等方面;能力建设型工具多用于提高统筹协调、健全政策体系等方面。从作用于平台企业的政策工具来看,运用权责明确、制度规范等权威型工具对平台企业作出强制性要求;运用鼓励创新发展、支持生态建设等激励型工具,激励平台企业优化服务功能、规范交易规则、完善声誉机制等,主动承担治理职责;运用完善权益保障、健全管理机制、提高智能化建设等能力建设型工具,对平台企业未来发展奠定制度基础。从作用于行业协会的政策工具来看,权威型工具多用于制定政策或规则,激励型工具多用于鼓励维权监督,能力建设型工具多用于完善机制设计。从作用于社会公众的政策工具来看,权威型工具多用于增强用

户的权益保护,激励型工具旨在鼓励公众参与平台治理,能力建设型工具意在培育公众数字素养、增强维权意识、提升数字能力。

(二) 中观层面:多种治理方式与多层治理关系融合互动

平台生态系统的发展具有典型的自组织特征^[13],且系统内部主体间可形成相对稳定的依存关系与治理模式。基于此,平台企业的治理需要立足中观的组织场域层面,基于系统内部多主体互动视角,构建多种治理方式与多层治理关系的融合互动框架,即形成政府机构引导式治理、平台企业自治式治理、行业协会监督式治理以及社会公众参与式治理相结合的共建共治共享式现代治理体系,实现政府治理、企业自治、行业调节、社会响应的良性互动,开辟多元治理层级新模式。与此同时,探析各治理主体间的协同互动机制,明晰平台发展中的关键问题,提供平台发展的安全保障,实现多元主体与平台企业的互动治理。

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区别于传统企业治理的显著特征是海量参与者和互补者促成的多元治理主体和多种治理方式^[14-15],构成了多维政策逻辑的治理主体基础。一是政府机构的引导式治理。政府机构作为政策法规的制定者与平台违规的监管者,需要为平台企业的优化治理建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政策制度,打造全流程动态监管体系,做好平台规范引导和有效监管。二是平台企业的自治式治理。平台企业具有独特的信息资源优势,由此平台自治不仅能够降低监管成本、提高治理效率,还能通过对平台内经营主体的有效规制,优化平台生态环境,实现用户规模的持续扩张。三是行业协会的监督式治理。行业协会作为政府与平台企业的链接者、行业规则的制定者和监督者,需要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发挥自我监督和企业监督职能。四是社会公众的参与式治理。社会公众作为平台运营的消费者、平台内容的生产者和平台治理的参与者,在提高个人隐私保护意识的同时,需要提升社会责任意识,积极与政府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实现互动反馈。

在多元治理主体的互动层面,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模式区别于传统治理的监管与被监管关系,更倾向于为达到共同目的建立协作机制,打造多元主体协同互补、多层互动的共治关系。一

是政府机构有限赋权平台企业、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充分激发平台自治、行业监督和公众参与的治理活力,形成平等式、开放性、互动型的新型治理格局。同时,政府机构需要及时通过其他治理主体获悉新兴行业发展过程中的现实困境,以实现政策的动态优化。二是平台企业能够赋能其他治理主体,将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推介给政府机构、行业协会,并提升社会公众的数字素养,赋能社会公众更多参与到平台生态系统,助力治理主体精准定位治理方向。三是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积极参与治理活动并持续发挥监督效能。数字技术的迅速发展为社会大众带来了信息权力,赋予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更多的话语权和监督权,为平台治理提供了广泛而强大的群众基础。

(三)微观层面:多重平台角色与多维平台目标均衡互补

平台企业承担平台运营者、生态系统管理者以及基础设施提供者等多重角色^[16],不同角色反映了平台企业的不同功能定位。平台运营者角色侧重考察平台企业的战略选择,生态系统管理者角色侧重考察平台企业的制度设定,基础设施提供者角色侧重考察平台企业的技术支持。不同角色之间相互协调相互转化,共同构成了治理角色与治理情境精准匹配的平台企业现代治理模式。基于此,立足微观的平台治理层面,基于平台内部多角色互补视角,亟须构建多平台角色与多平台目标的均衡互补框架。即平台企业作为平台运营者、生态系统管理者和基础设施提供者,分别承担培育平台市场、稳定生态秩序以及服务社会发展等多重目标,为此平台企业需要考虑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发展目标、不同角色重点、不同治理强度等诸多问题,以期实现平台内部多重角色的互补自治,建构具有系统性、互补性、全面性的现代治理模式。

平台企业作为平台运营者,需要兼顾经济目标和社会责任,旨在解决运营效率优化、商业模式创新、权益均衡分配等多重问题,为平台发展提供资源配置、模式选择、权益保障,为平台企业的培育和壮大提供基础支撑。在运营效率优化方面,平台企业可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智能供需匹配体系,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17],打造全链路风控

体系和全流程服务质量监控体系,全面提升运营效能。在商业模式创新方面,平台企业可通过智能合约实现价值流转的自动化,探索基于区块链技术的价值共创商业新模式,形成技术共享、能力互补的创新网络。在权益均衡分配方面,平台企业可建立兼顾平台发展与经营利益的阶梯式收益分享模式,并通过搭建一站式在线纠纷解决平台、完善规则制定程序、引入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等方式,构建全方位的权益保障体系。

平台企业作为生态系统的管理者,有责任利用自身数据优势对平台中汇聚的用户主体进行规制,有效解决用户入驻审核、用户分类惩处、用户分层培育等问题,为平台参与主体提供平台规则、惩处机制、生态规范等,为平台生态系统的秩序稳定奠定制度基础。在用户入驻审核方面,平台企业需要依据多元主体的入驻动机、个人素养、行为规范等差异,对不同类型的用户设置差异化的入驻规则和用户权限。在用户分类惩处方面,考虑商业生态系统中治理主体和治理内容的多样化,采用多层次治理机制有效规范各类用户主体及其行为,满足主体规制和行为规制并重的治理需求。在用户分层培育方面,平台企业需基于用户影响力差异实现精准管理,对处于运营核心节点的关键用户赋予监督和引导非核心节点用户的权责,建立完善的用户价值评估机制,切实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平台企业作为基础设施提供者,需要统筹平台资源配置,有效解决平台内容治理、平台技术治理、平台环境治理等问题,为平台参与主体提供网络端口、基础服务、技术支持等,为服务社会整体发展注入新动能。在平台内容治理方面,网络空间成为集合信息、社交、生活服务的商业生态系统,甚至可能影响线下社会秩序与稳定,对网络内容治理的时效、范围、能力都提出了新的挑战,平台企业需要综合考虑平台内容生产和内容分发环节的治理问题,完善平台内容治理模式。在平台技术治理方面,平台企业可通过先进的数据利用技术,在设置算法推荐模型时需兼顾多元价值取向,确保个性化、智能化的数据输出。在平台环境治理方面,平台企业能够为多元主体参与治理开放稳定的技术端口,通过智能识别技术进行平台生态的精准修复,也可以为职能部门提供权威的

数据资源,从而保障平台企业在重要节点发挥的基础支撑作用。

五、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实施路径

构建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实施路径,既是应对当前数字经济发展挑战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企业长远发展和社会效益最大化战略举措。本研究旨在构建“制度创新—组织迭代—技术赋能”三位一体的协同治理路径,这不同于以往研究仅关注政府政策制定等外部治理、组织规则设计等内部治理的单一治理机制,而是从“制度依

据—组织载体—技术手段”的视角将三者有机统一起来。并且在组织层面,本研究突破了仅从治理主体视角探究治理机制的思路,系统性地将治理理念、治理工具、治理主体有机地融入一个组织载体中,从而构成了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路径的完整回路。具体而言,推动平台企业的发展要注重从完善制度建设、重塑治理理念、协调政策工具、协同多元主体、强化数智赋能等政策角度进行优化,全面提升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效能(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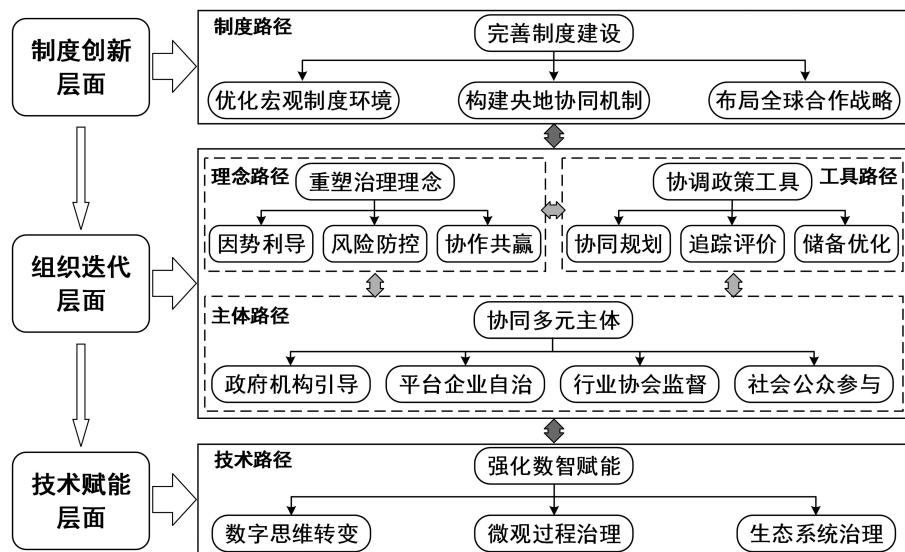


图2 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的实现路径

(一) 制度构建:健全治理体系夯实平台治理根基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制度竞争是国家间最根本的竞争。”深刻强调了制度体系建设的重要性。互联网平台企业现代治理路径的构建应以制度建设为基本保障,系统构建动态性合意制度供给、全方位有效合作共演、创新性包容多元化共治的制度路径^[18]。

一是优化宏观制度环境。首先,强化政策法规的供给与匹配。加快构建动态适配的法律规范框架,明晰平台经济发展的战略目标,重点强化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网络攻防等关键领域的制度规范,为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其次,注重组织架构的设计与完善。明确多方政策主体的职能定位,完善组织架构设计,推进各领域政策有机联动,构建多部门协同、多主体参与、多政策闭环的治理体系。最后,加强监管制度的优化与

协同。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激励相容的监管框架,注重跨领域、跨部门的制度协同与政策衔接,科学制定政府部门内部以及各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标准和协调机制,实现精准化、系统化的监管目标。

二是构建央地协同机制。首先,强化跨区域跨部门的制度保障^[19]。坚持系统思维,合理界定各区域平台治理权责边界,激发地方政府参与平台治理的能动性和积极性,深化央地政府互通渠道,切实提升央地协同水平。其次,搭建互联互通的协同共治平台。在中央层面,加快建立多部门协同参与的治理机制,旨在对平台发展的跨区域跨边界等关键性问题制定法律法规。在地方层面,依托各区域的省际协商机制,广泛开展新型智库征集活动。尤其是各省要加强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平台经济发达地区的互动,实现数据互通共享,在全国范围内提升平台治理效

能。最后,深化拓展协同领域。在政策制定的起草、出台、执行等环节严格把控,强化中央和地方政策文件的协同性,充分协调地方平台创新与全国平台规范的治理要求,联合成立央地行动小组开展专项活动,进一步深化央地协同机制。

三是布局全球合作战略。为进一步增强我国在全球数字治理体系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尚需加强国际合作与交流,并就平台治理框架、核心治理议题、国际治理格局等关键问题进行考量。首先,构建兼容并蓄的治理框架,统筹协调平台治理标准、政策工具与执行机制,确保其国际适用性,加快推进国内国际平台企业的协同发展进程;其次,通过主办全球数字治理峰会、参与多边合作项目等方式,引进国际先进的数字技术和创新资源,促进技术交流与规则对接;最后,同步推进国内治理能力提升与国际市场拓展,支持平台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构建内外联动的数字治理新格局。

(二) 价值重塑: 创新政策导向提升平台治理效能

互联网平台企业呈现出与传统企业较大差异的裂变式、井喷式发展模式,其治理范式与治理路径亦需突破传统框架。由此,需要重塑治理政策价值导向^[20],坚持敏捷适应和包容审慎的治理理念,实现从被动响应到主动引领的治理模式转型。

一是引导平台治理从刚性主导向因势利导转变。应当谨慎制定刚性政策,更多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考虑平台企业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方向与功能转变,建立动态回应型的治理机制。政府机构应与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等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及时掌握行业发展新动向,因势利导调整政策法规。并且动态链接平台内部空间与多元外部空间,有效打通政府治理与平台自治的治理通道,以此实现平台发展与风险防控、企业逐利与社会福利之间的动态平衡。

二是引导平台企业从盲目扩张向风险防控转变。注重引导平台企业完善内部风险防控机制,提升风险防范意识,鼓励平台企业建立风险评估系统,分级分类规划风险主体、风险行为、风险等级,尤其注重划定安全红线,在发展新业态、新模式的同时强调法律规范。互联网平台发展要让监管走到前面,始终要求技术的发展不能突破国家

安全、社会利益和公民个人权益保护的底线。

三是引导平台主体从同质竞争向协作共赢转变。通过搭建区域性公共信息交流共享平台,规范平台间合作共享机制,制定平台间互助激励政策,推动实现平台间资源互补、共建共享,以此赋能平台间建立战略联盟,深化产业链纵向延伸,加快形成具有各地特色的产业集群,实现集群内多主体错位发展。在地方平台集群的基础上,加强各类平台生态系统之间的全方位连接与共享,实现全国范围内生态互通,形成平台企业公平竞争、协作共赢的良好局面。

(三) 工具协调: 优化政策工具释放市场发展潜能

现今阶段,我国互联网平台治理已初步形成包含权威型、激励型与能力建设型政策工具等复合体系,与平台经济发展目标总体适配,在此基础上应持续完善政策工具体系建设,增强政策工具的协同应用,全面激活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活力。

一是加强政策工具的整体协同规划。一方面,针对不同的平台角色承担的差异化责任,需采取多样化的政策工具。作为平台运营者,平台企业“经济人”的角色定位使其容易出现投机行为,因此需要权威型政策工具强制其兼顾多重价值;作为生态系统管理者,平台企业行使代政府职责,具有规制平台用户违规行为的动机,需要激励型政策工具对其进行授权,保障其高效发挥代政府职责;作为基础设施提供者,平台企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需要能力建设型政策工具对其进行有效支持。另一方面,构建不同政策工具的有效衔接机制,形成“规制—激励—赋能”的政策组合拳。通过权威型工具的规制框架划定边界,依托激励型工具的政策杠杆引导方向,借助能力建设型工具的赋能效应提供支撑,进而强化政策工具与其他类型工具的协同联动,发挥治理合力的乘数效应。

二是建立政策工具的追踪评估机制。政策评估作为政策推进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具有问题诊断与效能优化的双重功能。就互联网平台企业而言,其激励型政策工具的运用容易出现机会主义行为,能力建设型政策工具的作用效果存在不确定性、无形性和难以评估性。由此,应打造平台治理政策工具的闭环评估体系,构建包含前置评估、

过程监测、后效审查的全周期管理框架,形成具有自适应能力的“评估—反馈—迭代”闭环评估系统,确保政策工具始终与平台经济发展阶段保持动态适配。

三是做好政策工具的储备丰富优化。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在深刻重构平台经济的发展范式,呈现出创新迭代加速、跨界融合深化、数据竞争加剧等显著特征,由此,亟须构建面向数字经济的现代化政策工具体系,整合区块链存证、AI 风险预警等创新工具,建立监管沙盒试点机制,培育既懂技术又通监管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为做好政策工具储备蓄力奠基,打造平台企业发展所需的安全政策环境,不断增强互联网平台治理的前瞻性和系统性。

(四) 主体协同:整合多元主体构筑生态治理格局

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政府机构、平台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公众等多方利益主体。多元协同治理需要多方治理主体通力合作,在确保政府主导地位的同时,合理划分和明确多方主体的责任边界。

一是优化政府职能合理配置。一方面,政府需完善平台治理的法规程序,强化平台企业的治理权责,明确行业协会的监督权责,增强社会公众的参与权责,以保障法规实施的规范性和科学性。另一方面,政府需加强协同联动和综合监管,明确政策制定部门、指导部门、服务部门等各主体的价值分工,厘清各部门的权责边界,构建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合力。与此同时,政府需平衡多主体利益诉求,需兼顾平台企业、平台商家及平台消费者等多主体利益,平衡平台利益、技术创新、社会责任等多维目标,实现平台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二是引导平台企业合规自律。一方面,要确立公开公平公正的平台治理原则。平台企业需确立中立原则,建立良好的市场竞争关系,并及时规避平台中的不良用户,保障优质用户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要建立科学完备的平台规则体系。完善事前审查备案制度,与行业协会等组织共同制定算法开发、技术应用、风险防御等制度准则;建立适时评估与奖惩制度,并针对平台用户建议及时调整;根据平台企业发展阶段相机行事,保障其全周期健康发展^[21]。此外,要明确平台企业的法

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平台企业需立足其角色定位,在消费者权益、员工权益、商户权益、社会公平等方面压实主体责任,遵循标准化监管原则,健全纠纷解决机制,承担起与之相匹配的社会责任。

三是激发行业组织监督活力。一方面,要深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使行业协会在组织筹建、人员聘用、内部管理等方面实现自主化,并通过制定技术标准、行为准则等“软法”规范,对政府“硬法”监管形成有效补充,推进行业协会监督治理发挥更大效能;另一方面,要加强行业协会自身建设,优化协会内部协调合作,建立行业自律惩戒机制,对违规平台实施信用公示、资格限制等非强制性约束,提升行业协会参与平台治理能力。

四是鼓励社会公众参与治理。随着互联网平台深度嵌入社会运行体系,公众角色已从被动接受者转变为治理的重要参与者,被赋予了更多的话语权和监督权。作为平台服务的直接体验者、互动者和消费者,社会公众与平台始终保持着最密切的联系和接触,具有天然的治理优势。由此,需明确法律法规中赋予用户在平台生态环境中的权力,建立多层次的参与机制,畅通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互联网平台秩序的监督渠道,使社会公众真正成为平台治理的基石性力量。

(五) 技术嵌入:深化数字赋能打造智能治理体系

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的深度融合与应用,正在重塑政府治理范式,尤其在互联网平台企业治理领域,技术赋能显著提升了治理的精准性与科学性,进而推动治理体系向智能化方向转型。

一是技术赋能数字思维转变。一方面,强化数字主权治理,树立数字主权意识。将保障平台企业数字主权上升到国家战略层面,在平台发展政策规划领域加强数字技术应用,引导平台加快布局数字技术创新领域,进而提升平台企业创新水平和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加快数字中国建设。另一方面,加强平台行业自律,重视数字技术伦理。平台企业在运用数字技术收集、分析用户消费数据的同时,应恪守行业规范和伦理道德,给予用户充分的知情权和隐私安全。同时坚持人文关怀,并保持对数字技术的批判思维,积极倡导平台企业承担数字技术伦理评估、从业人员规范管理、

用户权益保障等社会责任。

二是技术赋能微观过程治理。首先,政府可以通过与平台企业共建数据基础设施,提升技术监管水平。平台企业可将新兴技术推荐给政府部门,提升政府机构的数字化治理能力。一方面,政府机构接触数字技术带来的新业务、新模式、新业态等创新领域,能够减少其与平台企业的信息不对称,有助于精准定位治理中的关键问题和关键环节,为多元主体的协同共治奠定技术基础;另一方面,政府机构能够将新技术加以转化应用到各个领域,优化政府监管和治理流程,提高数字政务治理效能。其次,强化人技结合,以技术反制技术,以人防强化技防。平台企业应搭建人技协同治理的科学组织架构,从语义分析、用户分析、场景分析等多方面进行综合处理监测,不断提升平台治理的精准度。

三是技术赋能生态系统治理。首先,强化数据资源保护能力,建立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针对平台生态系统的发展趋势和内在要求,制定数据流通保护政策,尤其是强化对跨平台数据的访问权限设置,并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增强数据信息溯源能力,确保数据在传输、存储、备份等环节的安全性。其次,培育技术创新人才,奠定人力资源基础。一方面,有效整合政府机构、行业协会、高校、科研院所等多方资源,加大人才培养的资金投入,打造平台经济发展所需的高层次、多领域、创新型技术人才队伍;另一方面,要注重激发现有从业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强化平台生态系统内部数字技术员工的数字安全意识,持续提升内部员工数字能力素养。

参考文献:

- [1]肖红军,李平.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J].管理世界,2019,35(4):120-144,196.
- [2]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网络市场“平台—政府”双元管理范式研究:基于阿里巴巴集团的案例分析[J].中国工业经济,2015(3):135-147.
- [3]张文松,汪家源,张睿,等.互联网整体性治理模式构建和路径设计:基于治理供需匹配的视角[J].管理世界,2024,40(11):153-173.
- [4]CENNAMO C. Competing in digital markets: a platform-based perspective[J]. Academy of management perspectives, 2021, 35(2): 265-291.
- [5]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电商声誉的构建:平台企业和平台卖家价值共创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17(11):174-192.
- [6]马鸿佳,王春蕾,李卅立,等.数据驱动如何提升数字平台生态系统竞争优势?:基于数据网络效应视角[J].管理世界,2024,40(12):170-185.
- [7]CLOUGH D R, WU A.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ata-driven learning, and the decentralized structure of platform ecosystems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22, 47(1): 184-189.
- [8]苏治,荆文君,孙宝文.分层式垄断竞争:互联网行业市场结构特征研究:基于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分析[J].管理世界,2018,34(4):80-100,187-188.
- [9]许恒,王申.数字平台自我优待的经济分析:竞争机理与福利效应[J].管理世界,2025,41(4):72-99,111.
- [10]范柏乃,盛中华.数字风险治理:研究脉络、理论框架及未来展望[J].管理世界,2024,40(8):208-239.
- [11]KRETSCHMER T, LEIPONEN A, SCHILLING M, et al. Platform ecosystems as meta-organizations: implications for platform strategies[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22, 43(3): 405-424.
- [12]李延喜,杨立佳,董维刚,等.企业竞争压力感知、高管激励与数字技术创新[J].中国软科学,2025(2):140-149.
- [13]肖红军,阳镇.平台企业社会责任:逻辑起点与实践范式[J].经济管理,2020,42(4):37-53.
- [14]焦豪,王林栋,王楠,等.数字平台生态系统中互补者产品策略对经营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平台治理的调节效应[J].南开管理评论,2025,28(7):29-40,65.
- [15]魏峰,吴寅.互联网平台上的互补者研究:回顾与展望[J].外国经济与管理,2025,47(6):36-52.
- [16]汪旭晖,张其林.平台型网络市场中的“柠檬问题”形成机理与治理机制:基于阿里巴巴的案例研究[J].中国软科学,2017(10):31-52.
- [17]LEAVITT K, SCHABRAM K, HARIHARAN P, et al. Ghost in the machine: on organizational theory in the age of machine learning[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021, 46(4): 750-777.
- [18]张其林,汪旭晖.跨境电商平台交易纠纷的治理模式研究:基于治理需求和治理供给匹配的视角[J].中国工业经济,2021(12):166-184.
- [19]唐跃桓,黎静霖,杨其静.电子商务与企业跨地区交易:交易成本经济学的视角[J].经济研究,2025,60(1):74-90.
- [20]江小涓,黄颖轩.数字时代的市场秩序、市场监管与平台治理[J].经济研究,2021,56(12):20-41.
- [21]蔡跃洲,王麒植,钟洲.线上排他行为、阶段性特征与数字平台治理:三方动态博弈分析[J].经济研究,2024,59(5):132-150.

(本文责编:润 泽)